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3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敬壹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5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敬壹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敬壹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都是在最早確定判決日前所犯，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刑，本院審核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判決書等相關資料後，認聲請合法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從各該判決書來看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都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而第二級毒品本來就有高度成癮性，施用者一旦上癮，就容易多次違犯，因此各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之間的非難重複性較高。以這些因素衡量受刑人整體行為的需罰性，以及刑罰隨著刑期拉長產生的痛苦遞增、效益遞減的情形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02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志中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5 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黃莉涵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